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与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实租赁”）的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情况

1、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清洁电力的借款合同纠纷，久实租赁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清洁电力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深圳清洁电力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9）鲁民终 1098 号，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53,065 元，由上诉人深圳清洁电力负担。
-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新增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

案件一：公司与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融公司”) 的贷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乐伍

被告三：林少军

被告四：陈再喜

被告五：陈银卿

被告六：陈乐强

被告七：严飞燕

被告八：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

被告九：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十：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诉讼起因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华融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接受华融公司委托，向公司发放 3 亿元借款，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未能按期向华融公司支付利息，及到期未能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华融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 亿元；

（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期内的利息 10,355,474.42 元；

(3)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借款本金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4)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借款本金之日止未付利息的复利；

(5)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一对原告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款项暂合计 333,571,273.87 元)；

(6)判令十一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以及律师代理费。

4、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的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被告一：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乐伍

被告四：林少军

2、诉讼起因

2017 年 12 月 19 日，长城资管与福建猛狮、猛狮科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以 16,073 万元收购福建猛狮对猛狮科技应收债权及其相关附属权利，猛狮科技接受并认可福建猛狮向长城资产转让标的债权，承诺并保证在长城资产受让标的债权后，向长城资产履行清偿和担保义务并签署相关协议。沪美公司、陈乐伍、林少军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1 月 2 日，长城资管将 16,073 万元付至福建猛狮指定账户。因借款期限届满后，猛狮科技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长城资管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猛狮科技立即偿还原告债务本金人民币 17,500 万元、罚息人民币 9,485,833.33 元, 合计人民币 184,485,833.33 元。

(2) 判令被告沪美公司、陈乐伍、林少军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众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深圳清洁电力与久实租赁的借款合同纠纷判决结果已生效, 深圳清洁电力正就判决结果与久实租赁进行积极协商, 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本次新增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福建猛狮等相关方将积极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 8 起, 涉案金额共约 1,090.82 万元, 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的应单独披露的标准的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

3、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